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1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8567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	-	2024/8/5	2024/8/5
B股	2024/8/7	2024/8/2		2024/8/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56,000,0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616,003.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	-	2024/8/5	2024/8/5
B股	2024/8/7	2024/8/2		2024/8/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A股股东现金红利的发放

①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1元。待其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②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9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③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9元。

④其他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1元。

(2)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证委发[1996]9号)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6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201)计算,每股现金红利0.008567美元。

①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07711美元。

②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本次现金红利发放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08567美元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待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③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按照每股0.008567美元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676198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4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9月27日届满。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定经营情况的信心,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9月26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编号:2021-044)。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3月20日及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截至2021年5月12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陕国投·美凯龙第三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完成股票的购买。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2021年5月13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出席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通过,并于2023年3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展期,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28日,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亦相应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现场以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出席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通过,并于2023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展期,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9月27日,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亦相应延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编号:2023-050、2023-134)。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累计出售了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6,162,100股公司股票,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相应减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份额92,405,000份,持有公司股份9,617,9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履行的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持有人表决结果,本次存续期展期事项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通过,并于2024年7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展期,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9月26日,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亦相应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安排情况

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展期,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9月26日,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亦相应延长,由管理委员会在2025年9月26日前综合市场情况判断择机出售,出售后将根据实际交易变现及信托清算所得情况,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返还给全部持有人。

四、其他说明

在存续期内,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4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红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6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红星已于2020年6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苏州红星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苏州工业园扬清路1号地下1层及1-5层(不动产权证号: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24257号、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24260号、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24259号、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24253号、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24255号、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24254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鉴于苏州红星及公司为本次融资已经提供足额担保,以及其他股东并不参与本次融资方案的审批及提款事宜,因此苏州红星的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2024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及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95394 17X1

3、法定代表人:李法明

4、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板泾工业区312国道边扬清路1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销售:家居用品,装饰五金材料、建筑材料、家具、百货、小百货、钢材、不锈钢制品。自有房屋出租、电子、机械设备及设施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咨询服务、装饰装潢服务及设计;停车场管理经营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红星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州红星的总资产为866,608,941.56元,总负债为606,113,132.36元,净资产为260,495,809.20元,资产负债率为69.94%。2023年,苏州红星实现营业收入145,360,287.84元,实现净利润45,846,874.61元。

根据苏州红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苏州红星的总资产为846,018,754.77元,总负债为575,032,223.31元,净资产为270,986,531.46元,资产负债率为67.97%。2023年1月至6月,苏州红星实现营业收入54,351,199.11元,实现净利润10,410,636.61元。

苏州红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55%的股权,苏州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贷款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务人/借款人:苏州工业园区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6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苏州红星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苏州红星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民生银行融资,现因融资方案调整,由公司为苏州红星对民生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439,634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439,634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04,017万元,分别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9.02%、22.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4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收到第二大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管理人通知,因红星控股的重整申请已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红星控股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向所有前期对红星控股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法院发出《告知函》,要求解除对红星控股名下财产的全部保全措施。

● 红星控股目前直接持有公司980,325,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1%。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一步查询,本次轮候冻结、司法标记解除后,红星控股所持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股份数为824,574,159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84.11%。

●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1,023,955,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本次轮候冻结、司法标记解除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股份数为825,058,379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58%。

一、红星控股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收到红星控股管理人通知,红星控股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向所有前期涉及对红星控股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冻结的法院发出《告知函》,要求相关法院解除对红星控股名下财产的全部保全措施。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一步查询后获知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司法标记及剩余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红星控股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标记股份	406,952,26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5%
解除轮候冻结/标记时间	2024年7月24日
持股数量	980,325,353股
持股比例	22.51%
剩余被冻结/轮候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824,574,159股
剩余被冻结/轮候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11%
剩余被冻结/轮候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94%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980,325,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1%。上述轮候冻结、司法标记解除后,红星控股所持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股份数为824,574,159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84.11%。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1,023,955,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上述轮候冻结、司法标记解除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股份数为825,058,379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58%。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第二大股东红星控股已于2024年6月7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重整,并已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

红星控股重整申请被受理及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等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红星控股重整相关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重整申请被受理的进展及相关事项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4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7月23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红星")已于2020年6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苏州红星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苏州工业园扬清路1号地下1层及1-5层(不动产权证号: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24257号、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24260号、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24259号、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24253号、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24255号、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24254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苏州红星及公司为本次融资已经提供足额担保,以及其他股东并不参与本次融资方案的审批及提款事宜,因此苏州红星的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及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为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益,基于员工及管理层看好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同意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9月26日,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亦相应延长,由管理委员会在2025年9月26日前综合市场情况判断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股票,出售后将根据实际交易变现及信托清算所得情况,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返还给全部持有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车建兴先生、李建宏先生需回避本次展期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7月26日起,财信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财信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8982	

投资人可按照财信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财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客户服务电话:95317

网址:https://stock.hnchasing.com

二、通过财信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财信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财信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财信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财信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财信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财信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7月26日起在财信证券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财信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7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财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财信证券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7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财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财信证券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7

网址:https://stock.hnchasing.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19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Brizan Holdings")、Forebright Smart Eyes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Forebright Smart Eyes")、共青城思智威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思智威")保证向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参与询价转让的股东为Brizan Holdings、Forebright Smart Eyes、共青城思智威(以下合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总数为8,0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7月25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rizan Holdings	24,873,577	6.22%
2	Forebright Smart Eyes	24,324,875	6.08%
3	共青城思智威	19,374,294	4.84%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Brizan Holdings、Forebright Smart Eyes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秉强通过Brizan Holdings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路峰通过Forebright Smart Eyes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共青城思智威非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股平台共青城思智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上述人员此次并未通过共青城思智威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8,0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Brizan Holdings	1,471,347	0.37%	5.92%	自身资金需求
2	Forebright Smart Eyes	4,325,000	1.08%	17.78%	自身资金需求
3	共青城思智威	2,203,853	0.55%	11.38%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7月2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申购报价单》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申购报价单》,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等于或者超过8,000,200股时,将有效认购股份数量达到拟转让股份总数时对应的最低报价,确定为转让价格。

2、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8,000,200股,将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确定为转让价格,并按照有效认购股份总数与拟转让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参与转让股东的股份转让数量,各股东的转让比例应当相同。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证券简称:*ST鹏博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公告编号:临2024-082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因《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查证、核实,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2),就《问询函》中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1)、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进行了回复。关于本次回复公告,仅为《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回复,问询函中其他事项,如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尚未核实完毕。公司将积极组织《问询函》剩余事项的回复工作,将及时回复剩余问询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5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